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36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建议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洪洁辉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大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建军	洪洁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电话	0755-27402880	0755-2740288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zwg.com	zhengquanbu@szw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7,166,651.70	231,846,735.14	9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025,551.22	46,886,654.69	1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477,403.38	42,913,847.59	1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999,664.96	-14,381,375.99	1,65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54	0.2067	11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54	0.2067	11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2.63%	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6,596,662.42	2,575,733,822.26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1,834,617.34	1,840,809,066.12	5.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法人	65.25%	147,987,000	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5%	16,443,000	0		
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4,218,866	0		
李曼	境内自然人	1.47%	3,343,200	0	质押	3,343,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768,730	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0.90%	2,048,623	0		
贺浩	境内自然人	0.64%	1,450,000	0		
李琳	境内自然人	0.45%	1,016,80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878,96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852,6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不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股权收购	2023年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2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3年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3	人员变动	2023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023年7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4	公司控制权拟变更	2023年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3年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23年6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5	员工持股计划	2023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进行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36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4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3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联众	股票代码	300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妞	陈晓雪	
电话	0592-2517011	0592-6307553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	
电子信箱	niuniu@ylzinfo.com	chxxshany@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938,095.54	174,237,893.00	9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069,461.62	-124,526,887.83	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221,945.22	-132,361,612.99	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676,000.77	-202,922,140.48	4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0	-0.2896	4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0	-0.2896	4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9%	-22.29%	-3.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3,275,718.72	1,379,003,291.77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233,049.82	302,542,926.71	-18.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曦	境内自然人	16.21%	69,681,649	52,261,237	冻结	69,681,649
那曲市五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1	21,499,900	0		
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15,499,400	0	质押	15,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490,891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5%	1,937,908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761,873	0		
黄文灿	境内自然人	0.38%	1,622,246	1,216,684		
张嫦云	境内自然人	0.36%	1,541,800	0		
吴跃良	境内自然人	0.36%	1,528,2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507,9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张曦任公司董事长,黄文灿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除此之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张曦、黄文灿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嫦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41,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41,800股。					

注:01 系四舍五入所取约数;那曲市五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999%股份,已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	0023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枫	曹小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电话	010-61712828	010-61712828	
电子信箱	hef@bjlirr.com	caoxc@bjlir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0,908,315.71	2,503,962,464.8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283,954.03	222,451,917.42	-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670,623.52	199,542,115.43	-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262,286.34	42,720,680.78	-52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7	0.1869	-1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7	0.1869	-1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5.12%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03,704,956.32	7,576,939,539.69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0,038,920.31	4,886,507,004.14	3.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15,387,904	质押	68,00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51%	41,831,918	20,239,484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02%	35,934,376	0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24%	26,659,686	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8%	23,600,000	0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48%	17,619,024	6,768,608	质押	3,350,000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6,967,682		
程国安	境内自然人	1.10%	13,040,000	0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00%	11,898,396	5,308,710		
李雅君	境内自然人	0.84%	1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国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4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181,818,18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6,49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4月2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于2023年5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8,811,29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990%,回购价格为5.3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33名,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

2、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70,887,550股减至1,462,076,254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2月2日及2021年12月3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2,868,54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2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49,000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22,736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22,736股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02,886股拟回购注销;因退休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9人,其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47,410股拟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11,296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9人,因退休原因已离职2人,合计21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96,41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0,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数据,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1.11万元,以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59.03万元为基数,剔除当期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增长率为-71.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02,886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70,887,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

根据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股权激励对象发放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时,其所持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即回购价格为5.37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11,296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5990%。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公司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16,659.52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2500001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公司总股本从1,470,887,550股减少至1,462,076,254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470,887,550股减少至1,462,076,254股,注册资本由1,470,887,550元变更为1,462,076,254元。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66,870	2.79%	-8,811,296	32,255,574	2.21%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2、其他内资持股	41,066,870	2.79%	-8,811,296	32,255,574	2.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820,680	97.21%	0	1,429,820,680	97.79%
1、人民币普通股	1,429,820,680	97.21%	0	1,429,820,680	97.79%
三、股份总数	1,470,887,550	100.00%	-8,811,296	1,462,076,254	100.00%

注:上表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未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610,000	1.35%	0.16%	否	是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12月13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益投资	是	2,500,000	2.09%	0.26%	否	是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4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益投资	是	1,500,000	1.26%	0.15%	否	是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12月22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益投资	是	350,000	0.29%	0.04%	否	是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2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8月23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48,750,000	54,710,000	45.80%	5.60%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3,960,000	33,960,000	50.12%	3.4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82,710,0000	88,670,000	22.13%	9.07%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 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Paul Xiaoming Lee先生自愿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秦龙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46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其中,272,793,37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670,000股为上市后增持股份。

秦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即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2、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股份回购。2023年4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届满,截至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申请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800,0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11,296股。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8,811,296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4、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8,811,296股,公司现有总股本由1,470,887,550股减至1,462,076,254股。

5、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2,076,254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800,000股后,公司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424,276,25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分派总额为569,710,501.60元(含税)。

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7、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7,800,000股后的1,424,276,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621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24日至登记日:2023年8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569,710,501.60元=(1,462,076,254-37,800,000)股×0.40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8965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89658元/股=569,710,501.60元÷1,462,076,254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8965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

咨询联系人:何娜

咨询电话:0755-86708116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